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轉學考

試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61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籃球 10 名、羽球 10 名、田徑 10 名，八年級插班轉學考試籃球 5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、羽球、田徑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坪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 535 號，電話：03-4821468 分機 311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host.rpjhs.tyc.edu.tw/x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綜合體育場、羽球館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60 公尺短跑：計時。
 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- 1. 田徑：(專項 100M、立定跳遠)。
 - 2. 籃球：(五點上籃、罰球線投籃、1on1)。
 - 3. 羽球：(基本球路、跳繩 2 迴旋 1 分鐘、比賽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host.rpjhs.tyc.edu.tw/x/>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1年4月24日(星期日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暨插班轉學考試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籃球 羽球 田徑 (勾選) 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高體重		公分	公斤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 型					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(浮貼)			
身分證字號			住宅電話：()			學生手機號碼：				
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						
通地 訊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同上請打√)									
畢業學校	縣(市)	國小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父親姓名		蓋章	父親手機號碼						
	母親姓名		蓋章	母親手機號碼						
繳交之證明文件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國性比賽之證明文件(獎狀、成績影印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文件									
備註	患有精神病、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惡性傳染病、重症慢性病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本校甄選。									

競賽成績證明表(無則免填)

序號	範圍性質	主辦單位	競賽名稱	得獎名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暨插班轉學考試甄選切結書

體育班體育績優生入學切結書

本人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參加桃園市立瑞坪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入學，倘能錄取，應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除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與課業之修養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嚴重違反校規，願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且退還學校所有補助費用及裝備，並輔導轉班轉學，不得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父母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